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石厦村出租屋公共区域消防设施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预算金额** | 98万元 |
| **采购部门** | 福保街道城建办 | **项目经办人** | 　苏工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为顺利完成福保街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和挂牌督办整治验收工作，根据《全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标准》中“非住宅类居住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细则”，结合石厦村出租屋实际情况，拟采购消防设施，配置安装于石厦村（包括石厦东村、石厦西村）各出租屋公共区域，以减少石厦村火灾风险隐患，提升消防救援水平，推动火灾隐患整治摘牌工作。 |
| **项目需求** | 项目采购内容：出租屋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体，应急逃生指示牌，应急照明灯，独立式光电烟感报警器，无线声光警报器，物联网传输装置，消防软管卷盘（含管道连接），救生缓降器（包括20米、25米、35米、50米）等；安装与调试：各产品按消防规范安装固定设备，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作。消防软管卷盘需连接至现有供水管道，确保水压正常；烟感、警报器等无线设备需完成信号配对及功能测试；物联网设备需联网并验证数据传输稳定性。**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和要求详见附件需求清单；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方必须保证招标的货物或产品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或证书等。**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2.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由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相关成本已包含各产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相关费用。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次支付款项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50%，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方确认的实际交付的货物及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金额100%。4.报价要求：(1)本项目的需求清单按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总计报价不超过98万元；(2)报价需按要求列明品牌、规格、型号、基本参数、价格和图片等；(3)报价包含税费、运输费用、安装人员费用、调试费用、安装所需辅材等；**备注：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公司详细介绍、概况等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2、投标报价单（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基本参数、价格、图片等）；3、对此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4、同类项目案例、业绩等；5、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6、其他响应采购需求的材料；7、投标供应商需填写并提供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需要有投标文件封面，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